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资电厂——哈尔滨第三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哈三电厂”）近期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共 3 起，累计涉及金额约 1,26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不确定

哈三电厂近期累计发生诉讼案件 3 起，累计涉及金额约 1,262 万元。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表

序号	类别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阶段
1	诉讼	哈三电厂	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一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呼兰一中”）	256	一审
2	诉讼	哈三电厂	哈尔滨亿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兴公司”）	408	一审
3	诉讼	哈三电厂	哈尔滨明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明悦公司）	598	一审

### 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2020 年 9 月 30 日哈三电厂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因供热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呼兰一中、亿兴公司和明悦公司，因疫情防控哈三电厂于 2021

年 3 月 10 日通过微信收到松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预缴费通知单，3 起案件已正式立案，尚未开庭。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哈三电厂将上述诉讼立案情况告知公司。

#### 1、哈三电厂起诉呼兰一中

2012 年，原告与呼兰区新一中建设指挥部经协商，签订了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乙方（被告）申请加入甲方（原告）热力管网用热。用热地点为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一中学（小区）共 4 栋。甲方按哈尔滨市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标准收取热费，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按照新调整热价标准收取热费。热费缴费方式为开栓供热前，乙方一次性将当期开栓供热的总热费交给甲方，否则甲方不给开栓供热。自 2019 年 10 月份开栓以来，原告曾多次向呼兰一中催缴 2019-2020 年度的热费，对方均以区财政不予拨款为由拒绝缴纳其所欠热费。故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 2019-2020 供暖年度热费 217 万元，支付拖欠热费逾期违约金，按照年 24% 的标准计算给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约为 39 万元，上述请求暂合计为 256 万元。

#### 2、哈三电厂起诉亿兴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原告与被告协商签订了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乙方（被告）申请加入甲方（原告）热力管网用热，用热地点为柴季城（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侧）共 1 栋（78#楼）。乙方按黑龙江省物价局文件规定的 52 元标准收取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，若乙方后续建筑面积陆续开发，必须在当年的 6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新开发的建筑面积报给甲方，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，于当年 8 月 20 日前签订当年的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并一次缴纳当年的热网建设费。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按照新调整热价标准收取热费。热费缴费方式为开栓供热前，乙方一次性将当期开栓供热的总热费交给甲方，否则甲方不给开栓供热。2018 年 10 月 1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供热范围为柴季城 81#、82#楼，约定费用标准与违约责任同上。原告于 2009 年为被告所建裕发新城小区、柴季城小区供热，但被告自 2010-2011 年度起，至 2013-2014 年拖欠原告裕发新城小区供热费用。自 2014-2015 年度起，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基础费。2015-2016 年度起，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费用。原告于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多次催缴无果，故起诉至法院。请求法院判令被

告支付所欠热费及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本金 333 万元，支付拖欠热费及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逾期违约金暂合计 75 万元，上述请求暂合计为 408 万元。

### 3、哈三电厂起诉明悦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乙方（被告）申请加入甲方（原告）热力管网用热。用热地点为哈尔滨市广电住宅（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世纪路南、上海大街西）（小区）共 3 栋（会馆、分会所、物业中心）。乙方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2 元标准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。若乙方后续建筑面积陆续开发，必须在当年的 6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新开发的建筑面积报给甲方，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，于当年 8 月 20 日前签订当年的《供用热及入网协议》，并一次缴纳当年的热网建设费。原告于 2016 年开始向被告方供热，但被告自 2015-2016 年度起，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基础费。原告于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多次催缴无果，故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热费合计 368 万元；支付上述欠款逾期违约金，按照年 24% 的标准计算给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，约为 230 万元，上述请求暂合计为 598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